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日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授权王艳辉先生、伍敏怡女士办理H股股票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王艳辉先生自本协议通过之日起代表本公司就H股股票回购事宜与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建立及账户和签署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并授权王艳辉先生作为此账户的买卖代表,提取款项及证券和签署所有有关回购事宜的文件;

2、同意授权本公司秘书伍敏怡女士自本协议通过之日起代表本公司在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提取回购之股票及款项,并在办理本公司H股股票回购后,在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注销回购的股票票面上享有充分的授权。此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
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二)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092,455
其中:A股股份持有股份总数	250,537,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1)	72,555,355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9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股)	250,537,100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8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股)	72,555,355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7

(四) 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100	66.28	0	0	0	0
H股	72,555,355	19.1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23,092,455	85.47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100	66.28	0	0	0	0
H股	72,555,355	19.1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23,092,455	85.47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万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1,7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船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810,3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6个月内,即从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8,270,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56个月内,即从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6,540,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中船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函》,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中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4,135,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 股东	501,745,100	35.50%	IPO前取得:210,80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09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阮正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0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6%;本次解除质押后,阮正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30日,阮正富先生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3,2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本次业务已由国信证券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阮正富	单位:股
本次解除股份	3,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除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25,603,450	
持股比例	8.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100	66.28	0	0	0	0
H股	72,555,355	19.1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23,092,455	85.47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100	66.28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100	66.28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H股	72,555,355	19.1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23,092,455	85.47	0	0	0	0

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100	66.28	0	0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A股	250,537,100	66.28	0	0	0	0
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因此短期投资的实现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8,000.00万元。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6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2,555,355	19.19	0	0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2,555,355	19.19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0	0	0	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	1,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和议案6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1、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2、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曾若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宏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蒋宏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蒋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5573
邮编:266000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简历
蒋宏建,男,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和管理学士学位。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并于2019年获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

蒋宏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44,072,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4,958,756股;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2,479,378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华西药业发来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44,072,000	17.78%	IPO前取得:44,072,000股

华西药业无一致行动人。
华西药业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	0	0%	2020/9/1 ~ 2020/11/29	0-0	2020年8月8日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2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10月16日、(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